

证券代码：002779

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要对上述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

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性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、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固定资产清理”、“工程物资”、“在建工程”、“专项应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财务费用”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，并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通知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其他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性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通知》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

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专项预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项目单独列示；

9、在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中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变更后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变更后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任何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